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获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